

江苏省体育局文件

苏体综〔2025〕14号

江苏省体育局关于授予 贾翰明等 26 人次一级运动员称号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体育局，南京体育学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体育总局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8 号），按照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，经审核及公示，省体育局决定授予贾翰明等 26 人次一级运动员称号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击剑（2 人次）

常州：贾翰明（男子花剑个人）

南京体院：甄俊喆（男子佩剑个人）

二、马术（2 人次）

南京：徐嘉鸿（场地障碍个人）

无锡：吴晶晶（盛装舞步个人）

三、帆船（1人次）

南京：张灵熙（女子 ILCA4 级）

四、蹼泳（4人次）

苏州：黄敬懿（男子 50 米双蹼）

陈 果（男子 100 米双蹼）

成思源（男子 100 米双蹼）

朱思雨（女子 100 米双蹼）

五、拳击（1人次）

南京：孙甜甜（女子拳击成年组 70-75kg）

六、跆拳道（1人次）

苏州：褚曼茹（女子跆拳道少年赛 42kg）

七、篮球（3人次）

训练中心：曹燮云（女子五人制）

汪欣悦（女子五人制）

杨佳琰（女子五人制）

八、排球（8人次）

苏州：汤佳琪（女子排球）

杨懿瑄（女子排球）

连云港：徐铭远（男子排球）

房芃旭（男子排球）

罗敬博（男子排球）

徐铭泽（男子排球）

王文君（女子排球）

尹荷雯（女子排球）

九、高尔夫球（3人次）

南京：戴高乐（男子个人）

常州：邓小蕾（女子个人）

苏州：金雨薇（女子个人）

十、国际象棋（1人次）

泰州：张睿（男子国际象棋团体）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
